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430号

赵建勇:

本院受理的宁夏金硕种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种子款40025元及违约金12000元,自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11月5日共计1332元,支付本金30%的违约金,两项共计520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第三日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022号

魏超:

原告尚志清与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与被告双方的《售房合同》合法有效;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第三日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06号

魏春花:

本院受理的银川兴庆区莎恩纳卫浴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5180元,逾期支付利息738.15元(从2019年10月10日起按银行基准贷款利率4.75%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0日,计36个月),以上合计5918.15元;逾期支付利息应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号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兰花花大酒店:

本院受理的银川崇友电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货款774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746元,合计849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01号

郑东:

本院受理的蒋兆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8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以上欠款的利息6887.50元(按年利率4.75%计算的利息,以分别计算至2022年10月7日和9月17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74号

宁夏京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潘宏军、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银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京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潘宏军、岳鹏新、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装饰工程款152924元,被告潘宏军、岳鹏新、宁夏铭都汇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会议通知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88号

王钟宁:

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王钟宁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保险赔款642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会议通知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923号

银川市兴庆区欢乐电动车批发部:

原告贾金贵与被告宁夏宜美多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欢乐电动车批发部、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车款35000元,并赔偿原告损失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会议通知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康建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宁东嘉晨阳砼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新丝路顺达集装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宁夏宁东嘉晨阳砼业有限公司向本院书面申请追加轩汉东、康建伟为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康建伟为(2018)宁0104执1122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在尚未出资额1020万元范围内对宁夏新丝路顺达集装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16)宁0104民初56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轩汉东为(2018)宁0104执1122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在抽出资额900万元范围内对宁夏新丝路顺达集装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能履行(2016)宁0104民初56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7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22号

金鹏、马英:

本院受理原告丁永林与被告金鹏、马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借款21969元(本金20000元,利息1969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12月13日利息2110元,以及总计24079元,诉讼期间利息按原告微贷20000元利息计算至第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清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3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宁0303民初389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林玉同志,因你长期旷工,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决定与你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将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

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对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营销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持有的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债权总额114,069,284.11元。其中:本金89,999,925.79元,利息5,044,787.13元,罚息、复利、违约金18,460,381.19元,其他垫付费用564,190.00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计算至2023年1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人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欲了解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	垫付费用	债权总额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	中卫市	59,999,925.79	75,594,620.83	362,089.00	75,956,709.83	抵押+保证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孙占财、孙瑜辰
2	宁夏红宝砼业有限公司	中卫市	30,000,000.00	37,910,473.28	202,101.00	38,112,574.28	抵押+保证	宁夏红宝实业有限公司、孙占财、孙瑜辰
	合计		89,999,925.79	113,505,094.11	564,190.00	114,069,284.11		

处置方式:单户或其他处置方式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准。

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社会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51-5699513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修业路239号长城资产大厦10层
邮政编码:750011

纪检审计部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51-569912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3月2日

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3月9日10时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平罗县山水大道南侧金顺花园11幢23号	122.18	40	2
2	永宁县杨和镇永泰家园A区三十一号楼12号	166.20	50.46	5
3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西侧银川万达广场5号楼2506室	40.62	16.77	2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3月8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交款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竟买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

电话:李先生 13895011215 (0951)6875510

宁夏嘉仕得拍卖服务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宁夏粮油贸易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3月9日10时至2023年3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粮油贸易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标的的一:银川市金凤区龙马阳光城5号楼地下储藏间5-1-55号,建筑面积35.89m²,参考价:3.1万元(保证金5千元)。标的二:银川市金凤区龙马阳光城5号楼地下储藏间5-1-57号,建筑面积:30.44m²,参考价:2.63万元(保证金5千元)。

其他公告事宜:有意竞拍者请于拍卖会前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交纳相应的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款交款凭证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竞买勘察标的。

报名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德丰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951-5663222 18095101668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公告

马东:
你方租用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本单位)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65号本单位院内南侧小二楼营业房的租赁合同已经各方协议解除,根据双方与本单位达成的最新意向协议,位于上述营业房内的厨具设备归你方所有,你方应立即搬走该厨具设备并腾退本单位小二楼营业房,但截至目前,你方仍未履行上述义务,且无法联系。故此,本单位正式告知如下:1.请你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主动联系本单位,签署意向协议并立即搬走上述厨具设备并腾退本单位小二楼营业房;2.如你方不按期履行上述义务,本单位将依法处置你方置于小二楼营业房的厨具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以及法律后果均由你方承担。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3年3月2日

公告

经高富民、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永丰分公司、张秀萍于2022年9月22日协商,(2011)银民初字第17号案的债权人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永丰分公司和张秀萍签定的债权转让。本案从此以后和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永丰分公司再没有关系,由张秀萍依法主张该案的所有权利。

特此公告。

张秀萍
2023年3月2日

注销公告

宁夏格琳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MFE48N),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格琳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div